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戊○○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庚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
乙○○

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己○○分割就其與被告許芳瑞律師即高蔭虎之遺產管理人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崔萍淑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己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己○○所佔應繼分5分之1比例定之。則己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如附表說明欄3.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976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7,976元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周紋君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：4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564)	947,176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面積：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564)	15,904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1(面積：104.93平方公尺，附屬建物：2.5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)	226,800元

說明：

- 1.上述編號1至3遺產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。
- 2.合計遺產價額為1,189,880元（計算式：947,176+15,904+226,800=1,189,880）。
- 3.被代位人己○○之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，是己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共計237,976元（ $1,189,880 \times 1/5 = 237,976$ ，四捨五入至個位）。